

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利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编制人: 盛莹莹

项目负责人: 徐碧晖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涤纶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PET 切片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寰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委托书；</p> <p>10、安徽寰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p>				

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4）；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11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团丝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1.5	厂界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厂界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津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200	400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单位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593	t/a
2	颗粒物	0.296	t/a
3	COD	0.635	t/a
4	NH3-N	0.062	t/a

一、项目简介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涤纶纤维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轻工企业。该公司现有工程已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 万吨涤纶纤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国市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作出了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进行了批复。

原项目备案建设内容为规划面积用地 17 亩，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室等配套设施，购置涤纶纤维生产线所需生产及质量检测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 万吨涤纶纤维，企业于 2020 年开始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调研和综合因素分析发现：PET 切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料成本和产品质量不易控制，故将原料 10000t/a 的 PET 切片调整为 5000t/aPET 切片，5000t/a 涤纶丝。基于上述问题，为了提高工艺生产的稳定性，优化产品配置方案，提高生产效率，顺应市场变化等原因，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对部分原料、工艺进行了变更，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同意本项目重新备案，备案内容为用地面积 17 亩，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室等配套设施，购置涤纶纤维生产线所需生产及质量检测设备。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 万吨涤纶纤维。二期拟追加投资 7000 万用于项目扩建。项目编码 2018-341862-28-03-010932。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寰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宁环审批[2021]114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成，目前已完成部分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04 月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2022 年 04 月 18~19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选址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用地面积 17 亩，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室等配套设施，购置涤纶纤维生产线所需生产及质量检测设备。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 万吨涤纶纤维。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本次新建依托现有厂房,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200m ² ,其中局部四层布置为纺丝生产区,单层区域为生产车间,布置有干燥机、螺杆机压机、卷丝机、牵引机, PET 切片生产区, 布置有脱水机、切丝机、团丝机。		本次新建依托现有厂房,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200m ² , 布置有脱水机、切丝机、团丝机。	部分设施暂未购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 1#生产厂房南部 2 层建筑上,供职工办公休息用。		位于 1#生产厂房南部 2 层建筑上,供职工办公休息用。	一致
	门卫	位于厂区东南部,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部, 建筑面积 2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内, 建筑面积 1000m ³ , 用于储存原材料(原材料为 PET 切片及涤纶丝)。		位于 1#厂房内, 建筑面积 1000m ³ , 用于储存原材料(原材料为 PET 切片及涤纶丝)。	一致
	成品区	位于 1#厂房内, 建筑面积 2050m ³ , 用于储存产品。		位于 1#厂房内, 建筑面积 2050m ³ , 用于储存产品。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市政电网。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		接自市政电网。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基本一致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南部, 建筑面积 30m ² , 天然气锅炉, 吨位: 2t/h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原有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4566t/a。		项目用水依托原有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2550t/a。	部分工序未开展,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排水	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		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团丝废气	集气罩+软帘+湿式除尘+静电除雾+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软帘+湿式除尘+静电除雾+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锅炉燃烧烟气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纺丝废气	集气罩+工业油烟净化器+两级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

		活性炭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范围内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10m 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设置垃圾箱。	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设置垃圾箱。		基本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10000 吨涤纶丝	年产 5000 吨 PET 切片粒	无变动 经核：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新增涤纶丝原料，新增切丝机、团丝机、脱水机设备。	新增涤纶丝原料，新增切丝机、团丝机、脱水机设备。	无变动

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团丝废气：集气罩+软帘+湿式除尘+静电除雾+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燃烧烟气：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纺丝废气：集气罩+工业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燃烧烟气、纺丝废气项目均未建设。团丝废气：集气罩+软帘+湿式除尘+静电除雾+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干燥、纺丝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10m 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单独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垃圾箱。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单独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垃圾箱。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无事故废水池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T 切片	500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PET 涤纶丝	5000	5000	一致
3	纺丝油剂	4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自来水	4566t/a	2550t/a	基本一致
5	电	25 万 kw*h	20 万 kw*h	基本一致
6	天然气	40 万立方米	0 万立方米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脱水机	--	22	22	一致
2	切丝机	--	10	10	
3	团丝机	--	10	10	
4	干燥机	1.5T/H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螺杆挤压机	120-170	2	0	
6	纺丝箱	HV452	18	0	
7	导丝盘	--	10	0	
8	卷绕机	768	1	0	
9	卷绕牵引机	240*310*7	2	0	
10	牵伸机	400*290*7	3	0	
11	卷曲机	S655Z	1	0	

12	切断机	SCI 罗姆斯	1	0
13	输送机(自动)	3T/H	1	0
14	输送风机	SFA011	1	0
15	计量泵	3.0cm3/rev	10	0
16	液压打包机	--	2	0
17	天然气锅炉	2t/h	1	0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件/年）	备注
1	涤纶纤维	10000	0	阶段性验收，不住本次验收范围内
2	PET 切片粒	0	5000	/

4、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水洗用水、冷却结粒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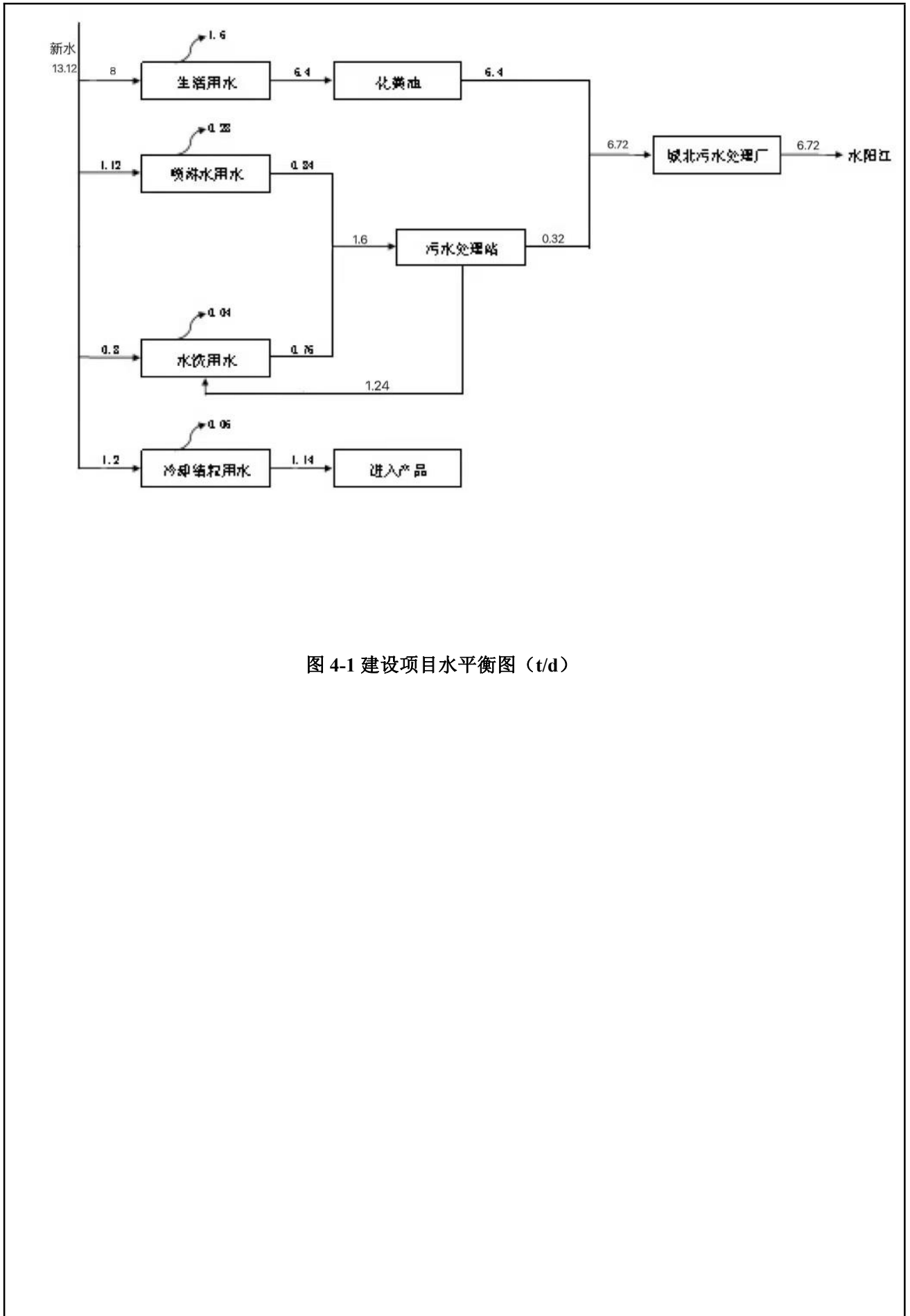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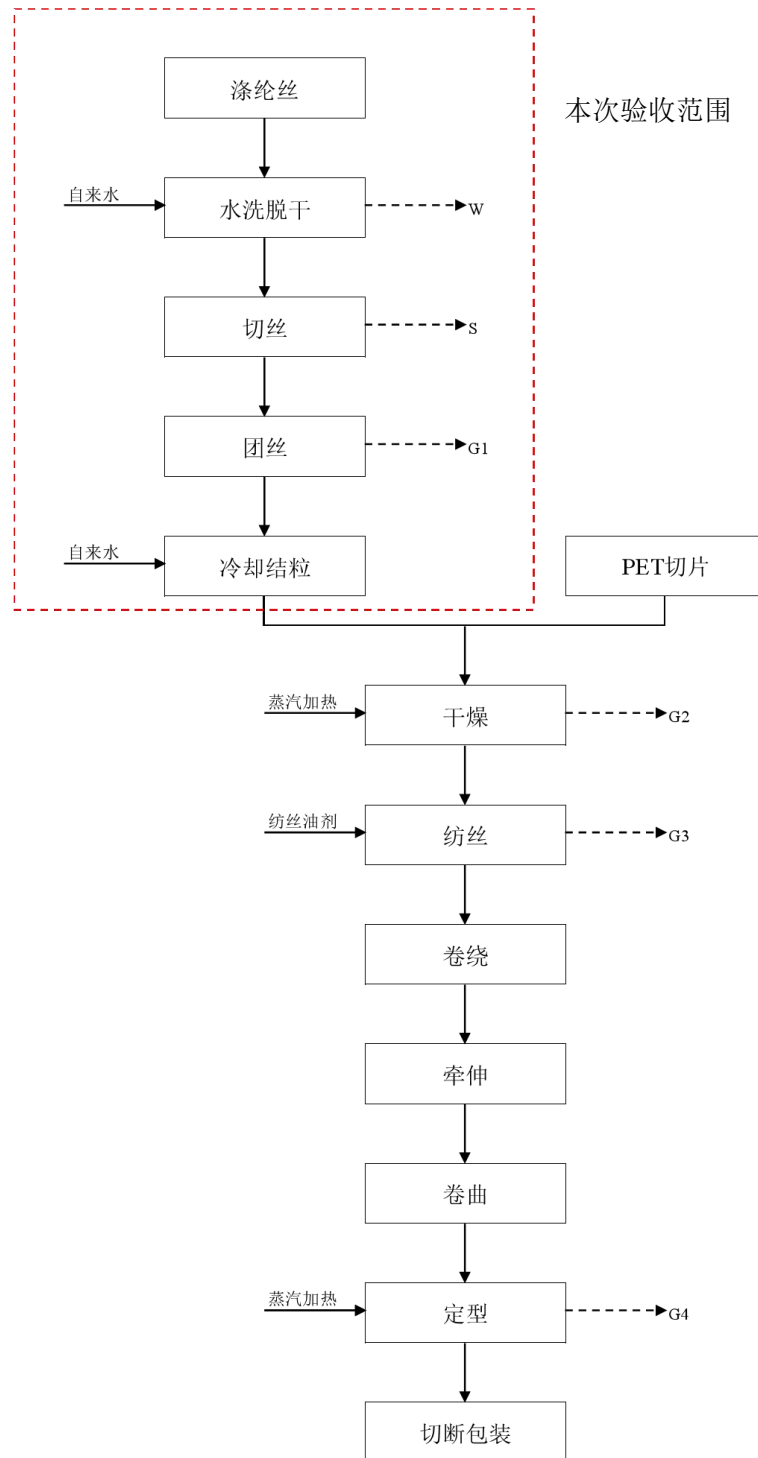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变更前直接外购 PET 切片，无 PET 切片前处理工序，PET 前处理工序主要为水洗脱干、切丝、团丝、冷却结粒。原辅材料新增化纤丝（外购），主要生产设备新增脱水机、切丝机、团丝机。增加水洗脱干、切丝、团丝、冷却结粒工序，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S: 固废, W: 废水, G1: 废气

图 5-1 废丝团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因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PET 切片或 PET 切片粒子干燥、纺丝、卷绕、牵伸、卷曲、定型切断包装等工序暂未实施。由外购涤纶丝进行水洗脱干、切丝、团丝、冷却结粒等工序组成。

(1) 水洗脱干: 对外购的涤纶丝放置 $\Phi 1.2\text{m}$ 脱水机内, 通入自来水时, 启动脱水机, 高速旋转, 清洗并脱干涤纶丝, 脱水时间约为 2min, 通入自来水时间为 20s, 涤纶丝含水量约为 5%, 便于后续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W1 通过引水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 切丝: 将脱水后的涤纶丝理顺后, 放入切丝机中, 按照一定比例长度切成碎丝。

(3) 团丝: 将碎丝放置团丝机进料口中, 碎丝在团丝机中高速旋转 1h, 当碎丝之间摩擦发热成熔融状态, 摩擦过程升温, 引起碎丝扬起, 团丝设备上端设置过滤装置, 过滤上扬的废丝。此时温度为 200°C , 打开出料阀门, 使熔融状态下的化纤丝落入团丝机中的团丝锅内。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丝 S。



图 5-2 团丝工序

(4) 冷却结粒: 向团丝锅中加入适量自来水, 以冷却熔融状态下的化纤丝使其变成固

态，成型为 PET 切片粒。熔融的化纤丝和水的比例为 15:1。



图 5-3 原料库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水用水、水洗用水、冷却结粒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废水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100L/人·d，共有职工 80 人，新鲜水用量为 8m³/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d。

(2) 喷淋水用水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液气比为 2L/m³，风机风量为 13000Nm³/h，则循环用水量为 112m³/d，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1%计，为 1.12m³/d，损耗率按 25%，则除尘废水产生量为 0.84m³/d。

(3) 水洗用水

项目建有 22 台脱水机，注水时间为 20s，水量约为 20L/s，22 台脱水机同时使用，一天用水量为 4.4t/d，化纤丝带走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5%，水洗 20%是新水量，80%来自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则排放量为 0.88t/d。

(4) 冷却结粒用水：

本项目冷却结粒时需加入少量新水，对团丝后的化纤丝进行冷却结粒成 PET 粒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75kg 化纤需要加入 5kg 水进行冷却结粒，则用水量约为 1.2t/d，损耗量约 0.06t/d，剩余 1.14t 进入产品。

表 6-1 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年排放量 (m ³ /a)
1	职工生活用水	8	6.4	6.4	1920
2	喷淋水用水	1.12	0.84	0.84	252
3	水洗用水	0.8	0.76	0.76	228
4	冷却结粒用水	1.2	0	0	0



图 6-1 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团丝是将碎丝放置团丝机进料口中，碎丝在团丝机中高速旋转 1h，当碎丝之间摩擦发热成熔融状态，摩擦过程升温，引起碎丝扬起，团丝设备上端设置过滤装置，过滤上扬的废丝。此时温度为 200°C，打开出料阀门，使熔融状态下的化纤丝落入团丝机中的团丝锅内。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湿式除尘+静电除雾+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团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封闭，收集效率为 90%。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经采取适当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限值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包装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桶。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再利用。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一般性包装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涤纶丝、PET 切片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4t/a。目前产生量约为 0.13t。

(2)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污泥主要来自含团丝除尘过程产生的涤纶纤维、水洗过程产生的污渍等，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1%，则污泥产生量为 15.96t/a，收集后委托处理。目前产生量约为 5.32t。

(3)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按 1t 活性炭吸附 0.3t 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14.34t/a，需要活性炭为 47.79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使用活性炭量+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62.13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6-2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环评	实际				环评量 (t/a)	实际发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	活性	固态	/	/	T	HW49	900-039-49	62.13	25.4



图 6-3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6-4 危废暂存库

七、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首次申请，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批准，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登记编号：91341881MA2RLQRA45001U。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图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意见

一、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曹坊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 亩，建纳面积 7400 平方米，购置涤纶纤维生产线所需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 万吨涤纶。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56 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862-28-03-010932。原有年产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我局宁环审北(2020)7 号同意，现因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重新报批环评。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原批复文件（宁环审北(2020)7 号)废止。

二、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按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三、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635t/a，NH₃-N 为 0.062t/a,S0₂ 为 0.16t/a,NO_x 为 0.38t/a,烟粉尘为 0.296t/a,VOCs 为 1.593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21]114 号及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曹坊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 亩，建纳面积 7400 平方米，购置涤纶纤维生产线所需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 万吨涤纶。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56 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862-28-03-010932。原有年产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我局宁环审北(2020)7 号同意，现因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重新报批环评。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原批复文件（宁环审北(2020) 7 号)废止。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河沥园区曹坊路，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按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	落实 纺丝废气、锅炉废气项目均未建设。团丝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静电除雾+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部分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同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落实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回收利用。

单。	
<p>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635t/a，NH₃-N 为 0.062t/a，SO₂ 为 0.16t/a，NO_x 为 0.38t/a，烟粉尘为 0.296t/a，VOCs 为 1.593t/a。</p>	<p>落实 根据此次阶段性验收检测，项目排放 COD 为 0.1037t/a，NH₃-N 为 0.00727t/a，烟粉尘为 0.1098t/a，VOCs 为 0.0594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p>	<p>本次申请验收。</p>

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₁₀、L₅₀、L₉₀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

靠性。

十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团丝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三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1-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pH 值	3 批次/2 点/2 天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厂界四周外一米处	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十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19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8%~8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2-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产能比
2022.04.18	PET 切片粒	5000	3900	78%
2022.04.19	PET 切片粒	5000	4100	82%

十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2.05		分析日期	2021.12.05~2021.12.07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05~14:11	14:17~14:23	14:30~14:36	均值	
团粒工序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797	4416	4792	46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7	30.3	28.9	30.0	
		排放速率(kg/h)	0.147	0.134	0.140	0.1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7.4	17.4	19.8	18.2	
		排放速率(kg/h)	0.083	0.077	0.095	0.085	
团粒工序废气出口	检测时段		14:04~14:14	14:18~14:28	14:30~14:40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955	9551	9295	96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2	3.3	2.8	3.1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2	0.026	0.0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86	1.69	1.45	1.67	
颗粒物去除率(%)			89.6	89.1	90.3	89.7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9.3	90.3	92.7	90.8	
备注							

表 1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2.06		分析日期	2021.12.06~2021.12.08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6:06~16:12	16:19~16:25	14:34~16:40	均值	
团粒工序废 气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544	4415	4160	4373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5	31.1	29.4	30.3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7	0.122	0.133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7.8	19.7	17.6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8	0.082	0.077	
团粒工序废 气出口	检测时段		16:06~16:16	16:20~16:30	16:33~16:43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0385	9416	9412	9738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0	3.4	3.2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32	0.031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87	1.45	1.7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4	0.017	
颗粒物去除率 (%)			89.5	90.4	88.4	89.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7.6	89.5	92.6	9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 3600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3-3。

表 1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总量	环评总量	是否满足
1	团粒环节	颗粒物	0.0305kg/h	3600h	0.1098t	0.162t	满足
2		VOCs	0.0165kg/h	3600h	0.0594t	0.08t	满足

2、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0.067~0.133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07 ~0.56mg/m³，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

表 1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12.05	分析日期	2021.12.05~2021.12.06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14:05~15:05	0.100	0.56	
	15:06~16:06	0.083	0.44	
	16:06~17:06	0.083	0.32	
	均值	0.089	0.44	
厂界西	14:01~15:01	0.117	0.09	
	15:02~16:02	0.133	0.11	
	16:03~17:03	0.117	0.15	
	均值	0.122	0.12	
厂界南	14:03~15:03	0.083	ND	
	15:04~16:04	0.067	0.17	
	16:05~17:05	0.067	0.28	
	均值	0.072	0.1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4~101.5		
	气温 (°C)	16.4~17.2		

表 1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12.06	分析日期	2021.12.06~2021.12.07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13:40~14:40	0.083	0.33	
	14:41~15:41	0.083	0.29	
	15:42~16:42	0.100	0.35	
	均值	0.089	0.32	
厂界西	13:44~14:44	0.117	0.44	
	14:45~15:46	0.117	0.32	
	15:48~16:48	0.133	0.33	
	均值	0.122	0.36	
厂界南	13:47~14:47	0.067	0.25	
	14:49~15:49	0.067	0.35	
	15:50~16:50	0.083	0.32	
	均值	0.072	0.31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8~100.0		
	气温 (°C)	15.2~17.6		

3、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津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6 生产废水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2021.12.5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66	8.89	39	72.5
		第二次	257	8.74	35	70.5
		第三次	255	8.51	37	68.0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	259	8.71	37	70
		第一次	63	2.02	18	13.5
		第二次	60	1.98	15	12.5
		第三次	65	2.09	19	15.0
		平均	63	2.03	17	13.7
去除率 (%)		75.7	76.7	54.1	80.4	
2021.12.6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89	9.90	36	80.0
		第二次	280	9.84	41	77.5
		第三次	273	9.58	38	75.5
		平均	281	9.77	38	77.7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79	2.10	17	15.5
		第二次	75	2.04	17	16.5
		第三次	70	1.90	16	13.5
		平均	75	2.01	17	15.2
	去除率 (%)		73.3	79.4	55.2	80.4

表 13-7 生活污水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12.5	厂区生活管网出口	pH	7.4	7.3	7.2	/
		氨氮	28.1	26.5	24.2	26.3
		CODcr	325	276	283	295
		BOD5	81.0	79.5	76.5	79.0
		SS	47	43	43	4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工业废水排放量 477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 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具体见下表 12-8。

表 1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总量	是否满足
1	CODcr	69mg/L	477m ³	0.1037t/a	0.2506t/a	满足
		295mg/L	240m ³			

2	氨氮	2.02mg/L	477m ³	0.00727t/a	0.0179t/a	满足
		26.3mg/L	240m ³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12.05		2021.12.06	
		昼	夜	昼	夜
	1#东	52.1	42.6	51.5	42.6
	2#南	52.0	44.1	53.9	41.5
	3#西	54.7	47.1	56.2	47.1
	4#北	59.1	49.4	58.0	48.7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粉尘(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颗粒物进口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sim 31.1\text{mg}/\text{m}^3$, 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2.8\text{mg}/\text{m}^3\sim 3.4\text{mg}/\text{m}^3$, 去除率为 88.4%~90.4%。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sim 19.8\text{mg}/\text{m}^3$, 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sim 1.89\text{mg}/\text{m}^3$, 去除率为 87.6%~92.7%。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压滤油泥。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压滤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 VOCs 总量为 0.0594t/a、粉尘总量为 0.1098t/a、CODcr 总量为 0.1037t/a、氨氮总量为 0.00727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及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m。

综上所述,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涤纶纤维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产品方案，明确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明确原料仅限于采用新料，原料须室内存放并加强现场管理；核实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	已核实	/
2	核实团丝工序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相关参数；核实环境保护距离规划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完善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补充原料清洗工序、清洗方式，核实水量平衡图，核实废水处理工艺、规模等相关参数说明和废水处理运行、药剂消耗台账，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明确单位产品废水回用率；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去向台账；明确废水处理站污泥属性及去向，附有效的污泥处理协议；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适时更换活性炭，对静电除雾装置及时进行清洗和保养，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图见附图，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项目废水不进行回用，处理过后全部外排。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件，其他内容均已核实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雨污管线、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线、除尘净化设施、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等在厂区位置；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完善环保收集、除尘净化设施和现场监测图片；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相关图片见附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见 P2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涤纶丝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					
	行业类别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涤纶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PET 切片粒	环评单位	安徽寰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1]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1.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永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RLQRA45001U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36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37t/a	0.635t/a					
	氨氮						0.00727t/a	0.062t/a					
	废气												
	二氧化硫						/	0.16t/a					
	颗粒物						0.1098t/a	0.296t/a					
	氮氧化物						/	0.38t/a					
	其它与项目特征污染物	VOCs						0.0594t/a	1.593t/a				